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戴黔锋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贵州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上海盛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中智盛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在股东会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和讨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内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日常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此外，公司主动协助本人参加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发现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经核查，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保持了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经审阅候选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允、合理，与公司经营实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包括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维护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发挥好沟通监督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助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戴黔锋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